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华阳	唐春龙	
电话	0773-3568817	0773-3568817	
传真	0773-3568872	0773-3568872	
电子信箱	luo.huayang@layn.com.cn	tang.chunlong@lay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60,404,253.78	426,617,655.04	54.80%	307,739,2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10,798.33	34,448,225.73	20.79%	-65,965,3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52,912.57	10,128,589.75	210.54%	-71,211,5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92,863.17	-66,318,876.44	237.21%	-214,297,6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7	18.5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9.10%	-0.02%	-33.6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00,502,076.51	1,149,099,935.23	30.58%	908,157,3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947,082.71	197,199,526.77	21.17%	163,169,199.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本军	境内自然人	19.77%	25,613,504	19,210,128	质押	25,600,000
姚新德	境内自然人	8.71%	11,286,403	8,464,802	质押	11,285,282
蒋安明	境内自然人	2.39%	3,101,576	0	质押	3,100,000
杨静君	境内自然人	1.21%	1,573,102	0		
汪士钧	境内自然人	0.92%	1,195,795	0		
曹桐珍	境内自然人	0.82%	1,060,000	0		
徐庆元	境内自然人	0.42%	549,900	0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德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502,500	0		
肖昌瓦	境内自然人	0.36%	461,881	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35%	45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3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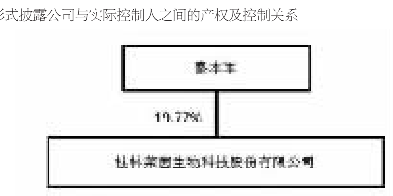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0,404,253.78元,较2013年度增长54.80%;利润总额43,180,889.01元,较2013年度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0,798.33元,较2013年度增长20.79%。

近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外贸易进入增速的换挡期和结构的转型期,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到中高速增长的区间。据海关统计,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2.3%。其中,出口14.39万亿元人民币,增长4.9%。身处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积极调整适当的市场竞争策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幅增长。2014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17.77亿美元,同比增长25.88%。出口排名靠前的大宗品种大多以食品类或者膳食补充剂成分为主,如甜叶菊、银杏叶、绿茶等规模品种,公司较好的把握了行业机会。报告期内,植物提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94,182,146.57元,较2013年度增长40.21%。公司大力开拓以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为代表的天然甜味剂市场,得到了市场积极的反馈,尤其是甜叶菊提取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是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BT项目建设进度的深入推进,个别单位工程陆续完成竣工验收。2014年度,BT项目确认收入355,001,564.86元,较2013年度增长64.65%。同时,莱茵投资在2014年1月和10月,分别收到BT项目工程款1.2亿元、1.3亿元,及时收回项目投资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节约了财务费用。莱茵投资在报告期内还获得了减按15%执行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2015年经营计划

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2015年公司将重点着手以下几项工作:

1、深入实施"两调"战略

2015年,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两调"战略,贯彻执行以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为拳头产品,集中资源和精力主攻天然甜味剂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罗汉果提取物和甜叶菊提取物先后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GRAS认证的优势,深入与现有大客户的各方面合作,及时总结、推广合作经验,加大力度开展大客户营销,探索建立更多与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2、积极拓展终端产品市场

公司作为植物提取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十几年的积累掌握了众多的植物提取技术和发明专利,对于植物成份的功效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近年来,公司十分关注下游终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和饮料等领域)市场的发展,在植物终端产品方面也已经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和成果。目前,公司认为进入终端市场将是一个较好的机遇,这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终端产品打通植物提取物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通路,进一步丰富公司"绿色科技、健康未来"的品牌理念,这将让更多的消费者认识和了解公司的产品。2015年3月,公司已经成立了负责化妆品业务的子公司桂林皙美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正式向化妆品业务迈进。

3、着力推进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积极延伸业务链,充分发挥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积累的研发资源和优势,公司成立了负责检测业务的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莱茵检测,目的是以公司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公司领先的软硬件实力,向行业客户、政府部门提供高效的农残、重金属等专业检测服务,打造专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公司技术和服务的公信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度。

4、精心组织原材料种植基地建设

为保证公司大规模品种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将从战略的高度精心组织罗汉果、甜叶菊等天然甜味剂产品"绿色"种植基地的建设,以公司先进的技术储备为依托,从源头实施质量控制,选育优质种苗,按照GAP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种植,提高原料的质量和产量,为原料采购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全面开展新工厂建设

公司将充分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募集资金帮助公司尽快完成"植物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化工程项目"以及"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建设国内一流的植物提取工厂,新工厂融合了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在工艺、产能、能耗等方面较现有工厂都将有质的提升。新工厂的建成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夯实基础。

6、持续推进BT项目建设

BT项目已经进入工程建设的中后期和评审验收的阶段,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提供作业面,加快推动BT项目的实施进度并达成分段验收的目标,为桂林市打造国际旅游胜地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同时也将保障公司业绩的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次具体调整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	1.26%股权	0	-2,030,000.00	2,030,000.00	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股权	0	-24,000,000.00	24,000,000.00	0
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		0	-13,563,640.00	13,563,640.00	0
合计	--	0	-39,593,640.00	39,593,640.00	0

注:2013年6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与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桂林锦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原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转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本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4,475.64	+682,374.12
其他综合收益	-264,475.64	-682,374.12
合计	0	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其他情况

除上述两项调整事项以外,财政部今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详细内容请查阅2014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本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姚新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0,404,253.78元,较2013年度增长54.80%;利润总额43,180,889.01元,较2013年度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0,798.33元,较2013年度增长20.79%。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10,798.33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23,704,333.21元,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06,465.12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为1.38元)。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直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鉴于目前公司新工厂建设的资金投入较大,且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投入新工厂建设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量及双方的业务约定书约定,会议决定支付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费用36万元。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5年度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5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不包括此前已经发生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含公司持有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该提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同意聘任唐春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5年3月26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唐春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电子邮箱:tang.chunlong@layn.com.cn。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唐春龙,男,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唐春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1、议案3-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议案1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9、1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5、6、10、11、12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生物"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0728。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议案12	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0,404,253.78元,较2013年度增长54.80%;利润总额43,180,889.01元,较2013年度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0,798.33元,较2013年度增长20.79%。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10,798.33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23,704,333.21元,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06,465.12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为1.38元)。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直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鉴于目前公司新工厂建设的资金投入较大,且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投入新工厂建设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5年4月1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2015年4月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03,C类基金代码:166004)、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7)、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8)、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0)、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1)、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14,B类基金代码:166015)。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调整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次开放期即2015年4月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700)垂询相关事宜。